

法規輯要

02 證券管理法規

03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04 稅務法規

05 投資管理法規

16 中國稅法

17 會計審計資訊

18 財稅行事曆

12 稅務工作行事曆

證券管理法規

- ▲ 擴大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範圍(104.10.19 臺證治理字第1040021331號；104.10.21 證櫃監字第10400297581號)
- ▲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104.11.12金管證發字第1040044352號；104.11.16臺證上一字第1040023217號)
- ▲ 櫃買中心修正「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之附表、「外國發行人增資新股櫃檯買賣申報書(一)」、「外國發行人增資新股權利證書櫃檯買賣申請書」、「外國發行人增資新股股款繳納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書」、「外國發行人私募有價證券上櫃同意函申請書」、「外國發行人增資新股櫃檯買賣申報書(二)」(104.10.22 證櫃監字第10402011871號)
- ▲ 櫃買中新修正「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規定」、「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及相關債券櫃檯買賣申請書(104.11.16證櫃債字第10400305341號)
- ▲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104.11.16金管證發字第1040044353號)
- ▲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及「外國發行人申報案件檢查表」(104.11.16金管證發字第1040045171號)
-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章附表及附件，自即日起實施；另修正本國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應之各項檢查表，自104年12月1日起之上櫃申請案開始適用。(104.10.28 證櫃審字第10401020071號)
- ▲ 證期局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104.11.4 證期局問答集；104.11.6 臺證上一字第1041805128號)
- ▲ 證交所修正「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常見問題與說明」(中文版)(104.10.16 證交所常見問題與說明)
- ▲ 配合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訂定「承銷商總結意見」(104.11.16金管證發字第10400451711號)
- ▲ 證期局發布取得人依「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辦理股權申報之應行申報事項之令(104.11.10 金管證交字第1040038772號；104.11.16臺證上一字第1040023015號)
- ▲ 配合上市(櫃)有價證券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證交所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104.11.13臺證交字第1040023149號)
- ▲ 預告修正「信用評等事業管理規則」條文草案(104.11.13金管證發字第1040046771號)
- ▲ 證期局預告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104.11.16 金管證交字第1040046503號)
- ▲ 證期局預告訂定「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104.11.16金管證交字第10400465031號)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 櫃買中心修正兼營證券商業務之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104.10.29 證櫃輔字第10400305371號)
- ▲ 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涉及國內證券市場之境外基金對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比率由30%調整為50%(104.10.22 金管證券字第1040036865號)

- ▲ 證交所修正「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回作業要點」(辦104.10.22臺證交字第1040021393號)
- ▲ 開放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從事於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及其相關商品交易(104.10.26金管證投字第1040039378號)
- ▲ 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104.11.2 金管證券字第1040042134號)
- ▲ 開放認購(售)權證等商品之標的證券得為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交易標的(104.11.4 金管證券字第10400421341號)
- ▲ 得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104.11.2 臺證上二字第1040022542號)
- ▲ 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有價證券予證券自營商之規範(104.11.4 金管證券字第10400421342號)
- ▲ 開放證券商得透過電子載具提供電子契約書及相關文件供投資人審閱簽署(104.11.6 臺證輔字第1040022107號)
- ▲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104.11.12金管證券字第1040044236號)
- ▲ 規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104.11.10 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
- ▲ 規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相關事項(104.11.10 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
- ▲ 放寬具雙重國籍之自然人在外國國籍自然人帳戶之股票得匯撥至其本國國籍自然人帳戶(104.10.30 金管證券字第1040038321號)
- ▲ 指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為辦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之機構(104.10.26金管證投字第1040042824號)
- ▲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風險預告書(104.11.3臺證交字第1040206048號)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

- ▲ 預告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104.11.16金管銀外字第10450004050號)
- ▲ 所報「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一案，請依說明修正後准予備查(104.10.28金管銀法字第10400243620號)
- ▲ 「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及逐點說明(104.11.10金管銀票字第10400263610號)
- ▲ 預告訂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二項移轉款項限額及第三項一定條件」草案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主管機關規定用途及第四項一定比率金額」草案(104.11.6 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4730號)

(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

- ▲ 應定期檢討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訂定之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104.10.22 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351號)
- ▲ 人身保險業各幣別(新臺幣、美元、澳幣、歐元及人民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104.11.10 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7421號)

稅務法規

- ▲ 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財政部1041110台財稅字第10400608350號令）

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其提撥之金額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 ▲ 個人以勞務或信用出資取得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課稅規定（財政部1041105台財稅字第10400659120號令）

核釋個人以勞務或信用出資取得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課稅規定：

一、股東以勞務或信用抵充出資取得之股權，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該股權依公司章程規定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者，應以該一定期間屆滿翌日之可處分日每股時價計算股東之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但公司章程未限制一定期間不得轉讓者，應以取得股權日為可處分日，以公司章程所載抵充之金額，計算股東之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

二、所稱「時價」，為可處分日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該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三、公司於股東以勞務或信用抵充出資取得股權時免予扣繳，但應於可處分日次年一月底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 ▲ 核釋出境旅客於辦理旅客行李物品登機出境之車站託運出口之行李物品，有關查獲管制物品處罰規定（財政部1041028台財關字第1041015071號令）

一、辦理旅客行李物品登機出境之車站為海關緝私條例第2條所稱「設有海關之港口、機場或商埠」之延伸。

二、旅客於上揭車站託運出境之行李物品，經查獲內含管制物品者，應有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 ▲ 訂定「臺灣本島通關之進出口海運快遞貨物於金門馬祖澎湖轉運作業規定」（財政部1041027台關業字第1041024134號令）

投資管理法規

經濟部令

△有關土地得否按公告現值調整帳面金額疑義

按103年6月18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商業會計法第51條規定：「商業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及103年11月19日本部修正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30條第4款規定：「其他權益，指其他造成權益增加或減少之項目，包括下列會計項目：四、未實現重估增值：指依法令辦理資產重估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等。」是以，資產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重估，例如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至於自用土地仍得按公告現值調整之，其經依公告現值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減除之準備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8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18條辦理。

依據修正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17條第1項規定：「投資性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故土地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者，非屬商業之自用土地，尚不得按公告現值調整帳面金額。

(104.11.09經商字第10402123930號函)

△修正「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

修正「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

(104.10.26經能字第10404604930號)

交通部令

△修正發布「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4條條文之附件

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4條附件：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規定

(104.11.12交路字第10450149421號令)

內政部令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1條附表1，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日發布施行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1條附表1：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一覽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日發布施行

(104.10.30內政部台內移字第1040954683號令)

中國稅法

▲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學技術部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

文號：財稅2015年119號

有效性：尚未生效

發佈日期：2015-11-03

生效日：2016-01-0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072&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

▲ 關於將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有關稅收試點政策推廣到全國範圍實施的通知

文號：財稅2015年116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5-10-29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064&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規程（試行）》的通知

文號：稅總發2015年128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5-11-13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079&class1=2&class2=54&class3=124&class4=196

▲ 中國人民銀行 商務部 銀監會 證監會 保監會 外匯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進一步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金融開放創新試點 加快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方案》的通知

文號：2015年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5-10-29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066&class1=18&class2=87&class3=201&class4=0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三證合一”登記制度改革涉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74號

有效性：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5-11-13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082&class1=2&class2=13&class3=35&class4=65

中國稅法完整內容請參考勤業眾信躍馬中原Go China網站
<http://www.gochina.com.tw/e-paper.php>

會計審計資訊

◎ 最新發布IFRS問答集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http://www.ardf.org.tw/tifrs4.html>；詳細內容請至基金會網站查詢)

- 104/11/12 IAS 16、IAS 18、IAS 40「認列資產交換損益疑義」

◎ 最新發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http://www.ardf.org.tw/ardf.html>；詳細內容請至基金會網站查詢)

- 第二號 財務報導之表達
- 第六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 第七號 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 第十號 收入
- 第十二號 所得稅
- 第十五號 金融工具
- 第十六號 投資性不動產
- 第十九號 資產減損
- 第二十號 租賃
- 第二十二號 外幣換算

12月證管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六	1	每月5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5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0	四	1	(1)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10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4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5	二	1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2	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20	日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註：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31	四	1	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次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3	財務資料。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4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5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六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註：每月5日前。
		2	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四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3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每月10日前。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104/12/31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412)。
15	二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每月15日前申報前1月份異動資訊。
20	日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31	四	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2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例在104/11/30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410,其內容為104年10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訊)。
		3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4	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次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六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註:每月5日前。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10	四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2	發行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註:每月10日前。
		3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 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15	二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20	日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31	四	1	申報次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六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終了5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10	四	1	每月營業額 一、金融保險事業： 1 營業收入額。 2 營業費用額。 二、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1 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2 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2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資訊，並按月於每月10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15	二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0	日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20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31	四	1	申報次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5	六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5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0	四	1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1.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2.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4.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0	四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或募集公司債計畫變更時及嗣後洽請原主辦證券承銷商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並輸入觀測站。但第二上市(櫃)公司以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4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5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6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10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局。
15	二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15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日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31	四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4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次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 1.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104.9.7
- 2.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4.10.15
- 3.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4.6.3
- 4.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9.09
- 5.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102.03.06
- 6.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4.09.22
- 7.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4.01.20
- 8.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104.9.25

12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應辦事項

1. 11月份娛樂稅總繳10日截止。
2. 11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10日截止。
3. 零稅率廠商11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15日截止。
4.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應於本月底前提出申請。
5. 本年度新設立之營利事業，欲使用藍色申報書者，應於本月底前提出申請。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2. 11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3. 零稅率廠商11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4. 本年度新設立之營利事業，欲使用藍色申報書者，本日開始。
10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2. 11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
15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零稅率廠商11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31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營利事業，應於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2. 本年度新設立之營利事業，欲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者，本日截止。



我來關注 您來專注

Our strengths to address your needs

為您提供全球市場前瞻觀點及領先議題
最即時的焦點議題，讓您掌握重要趨勢



勤業眾信官方網站



勤業眾信官方粉絲專頁



► 適用於所有iOS、Android裝置